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5〕29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同意济参堂（厦门）药业有限公司等2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中心〔2024〕32号），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济参堂（厦门）药业有限公司等2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序号	医药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区域	变更后地址	备注
1	济参堂（厦门）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路 83 号之一	海沧区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三路 66 号	
2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卫生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仁德二里 39 号	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仁德二里 8、11、12 号店面	

抄送：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